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化學局 110 年 8 月份重大施政

- 一、8 月 9 日出席「環境保護與食品安全協調會」110 年第 3 次會議預備會議，除各工作小組進行工作報告，衛福部另報告「請農政機關協助宣導『食品物流業者應至食品藥物業者登錄平台登錄』，以共同維護食品之安全衛生」及「農藥多重殘留檢驗方法將擴增總檢驗品項至 430 項以上，動物用藥抗原蟲劑多重殘留分析及 β -內醯胺類抗生素多重殘留分析檢驗方法之品項數擴增且業已公開，請各機關提早因應」等 2 案。
- 二、8 月 13 日召開國家化學物質管理會報第 4 次諮詢會議，向會報外聘委員及部會代表請教報告案「防制笑氣濫用，跨部會合作管理」及「從貝魯特爆炸事件到災害防救資訊建置精進作為」意見。
- 三、8 月 16 日出席行政院國土安全辦公室「爆裂物先驅化學物質危害防制諮詢」110 年第 1 次會議，就「高風險物理性危害化學品儲放與管理作為」與「硝酸銨及 13 項高風險物理性危害化學品國際管理現況及於化學雲平台資訊整合情形」報告事項，本局說明辦理現況，及討論強化管理措施、流向追蹤及資料分享運用等相關事宜。
- 四、8 月 20 日召開「國家化學物質管理會報」第 1 次會議，由行政院蘇院長主持，本署報告「防制笑氣濫用，跨部會合作管理」及「從貝魯特硝酸銨爆炸事件到災害防救資訊精進作為」，蘇院長強調應建立化學物質管理機制，避免重要化學物質因管理不善造成危害。
- 五、8 月 20 日公告修正「列管關注化學物質及其運作管理事項」公告事項，增列硝酸銨及氟化氫為具危害性關注化學物質，並發布新聞稿對外說明。
- 六、8 月 26 日至 27 日、9 月 2 日至 3 日（共 4 天）辦理本署「110 年風險評估教育訓練基礎班」（線上授課）。
- 七、8 月 30 日修正發布違反「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管理法罰鍰額

度裁罰準則」，新增主管機關得加重裁處之規定，並發布新聞稿。

- 八、8月份「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專業應變人員訓練」啟動，8月3日在國立高雄科技大學「南區毒化災專業訓練中心」辦理第1場專業應變人員訓練，由本局副局長講授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法規課程，8月開設共10班，後續持續辦理訓練，強化我國毒化災應變量能。
- 九、本署與內政部消防署共同委託營建署代辦之「充實內政部消防署與行政院環保署訓練場區工程」，8月12日完成細部設計定稿，8月23日公告招標，預計110年底決標，未來完工後用以辦理毒化災專業訓練，有效提升毒化災應變人員專業能力。